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石高新)印证字第 002 号

企业名称 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

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南郊马村南段高路 6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卢志华

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

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(除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)

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1 年 05 月 20 日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